

唯識二十論講義四(2014/09)

一、唯識四分說

「安、難、陳、護，一、二、三、四。」

安慧一分說：自證分。依華嚴經：『三界唯一心。』成立一分說。安立識體為

自證分是依他起性有體法，見分與相分是徧計所執性無體法。

難陀二分說：相分、見分。依攝大乘論：『唯二依他性。』〔成唯識論：『諸聖教說：唯量、唯二、種種，皆名依他起故。』攝大乘論：『復次云何安立如是諸識成唯識性？略由三相：一、由唯識，無有義故。二、由二性，有相有見二識別故。三、由種種，種種行相而生起故。』。〕

與厚嚴經：『一切唯有覺，所覺義皆無，能覺所覺分，各自然而轉。』文，安立相、見二分〔相：相狀義；見：照見義〕，俱依他起性〔心實境虛〕。

陳那三分說：相分、見分、自證分〔證：證知義〕。集量論：『似境相所量，能取相自證，即能量及果，此三體無別。』

成唯識論以三義建立自證分：一、能量與所量必有量果故。二、相見二分必有所依體故。三、說明記憶功能故。

三分俱是依他起〔因緣變、分別變〕。

護法四分說：相分、見分、自證分、證自證分。

護法以二義建立證自證分：一、自證分必有能緣者故。二、能量必有其量果故。

問一：何以見分不得為量果？問二：無窮安立的過失？問三：有無聖教依據？

厚嚴經：『眾生心二性，內外一切分，所取能取纏，見種種差

別。』

四分俱是依他起〔用能熏：見分熏、相分熏；體能熏：自體熏〕。

一分二分，無相唯識〔相分無實體〕與三分四分，有相唯識〔相分有實體〕。

二、安慧說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若安慧等以前聖者說「此內識生，似外境現」言：謂唯有識依他起性一自證分，似外遍計所執見相二取境現。所執雖無，妄情謂有，似妄情故，名似所取。

成唯識論第一卷言：『或復內識，轉似外境。』。第七卷說：『或轉變者，謂諸內識，轉似我法外境相現。』。此師意說：見、相二分是所執無，唯自證分，依他性有。

中邊等說：能取所取皆所執故。由自證分虛妄熏習為因緣故，自體生時，似能所取外境相現。此中二取都無少實，唯有自證。

似彼而生，唯取自體，故無少法能取少法。愚者不知，謂離識體，有實二分；故說唯識，令其了知。

三、護法說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若護法等以後聖說「此內識生，似外境現」言：謂有依他自證、見、相三分而生不離識故，名為唯識。愚者依此不離識法，執為離心有實境相，此實所取。

心外二取，體性都無。中邊等說：「二取非有。」；依他二取，其體非無。攝論等說：「唯二等故。」。若無依他見、相二分，即違厚嚴及諸聖說：「唯量、唯二能所取纏、見種種等。」。

故今唯有非有似有依他內識三分而生，都無少分離心之外遍計所執實二取現，故無少法能取少法。說唯識言，令其了達，不生愚昧，謂彼為有。

成唯識論第一卷說：『謂內識體轉似二分。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。依斯二分施設我法，彼二離此，無所依故。』第七卷說：『三能變識〔第八識，異熟能變；異熟三義：變異而熟、異時而熟、異類而熟。第七識，思量能變。前六識，了別能變〕及諸心所，皆能變似見、相二分。』此師說也。

四、護法宗解眩翳喻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如世有人眼有眩翳，意識遂於空中見有髮蠅等。等者：等取空花、黃色〔迦末羅病〕、第二月等。眩是亂病，翳是障疾。眼病為緣，意見髮等，此中都無少分實義。由眼有病，以眼為門，意見蠅等。非即眼識能見髮蠅。如以手等按一目時，意識便見第二月現，非即眼識見第二月。第六意識以眼為門，同時明了狀如眼見實非眼見。以五識中無慧執故。成唯識說：『現量證時，不執為外，後意分別，妄生外想。故自相分，識所變故，亦說為有。意識所執，妄計度故，說之為無。』，此護法等說唯六七有執者解。

五、護法宗與安慧宗對八識與我法二執的差別

二執相應唯六七 五八無執護法宗 法五六八我六七 諸識有執安慧宗

六、安慧宗解眩翳喻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攝大乘說：「能計度者是意識故。」〔攝論原文：『當知意識是能遍計，有分別故。』〕又說：「唯有二分，內識變相，不離於識，似外境現，此中都無離識實物，如有眩翳見髮蠅等。」。若安慧等說八識中皆有執者，以此等論諸文為證。眼有眩翳，見第二月，眼即能見，故眼識等諸見相分皆是所執，此中都無少分實義。誰言意識依眼見也？言「唯意識能計度」者？彼論意說：遍一切境而計度者唯意識能。誰言五識無有遍計？若不爾者，此中云何說眼有眩〔翳〕見髮蠅等。

七、瞿波論師與安慧異解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瞿波論師同護法釋：以眼為門，意識能執。無有道理五識緣無，無分別故，一向緣實。如阿毘達磨經偈中說：『無有眼等識，不緣實境起，意識有二種，緣實不實境。』

安慧解此文云：五識起執，必託〔託〕似境實法，而起似色用故。不同意識緣龜毛等，本無亦生，無似用故。不說五識不起法執。

〔瞿波論師第二說：五識亦緣不實。經云：『由亂眼根及眼識，引亂意識生；由不亂眼及眼識，引不亂意識。』〕

八、總結譬喻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唯緣實境妄習內緣，所見外境皆非實有，亦如髮蠅所見，蠅〔繩〕蛇喻亦如是。故成唯識云：『如患夢者患夢力故，心似種種外境相現，緣此執為實有外境。』

九、立量分析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一、此成心外境，非內心所緣。量云：

〔宗〕極成眼識，定不親緣離自色境；〔因〕五識之中隨一攝故；〔喻〕如餘四識。

〔宗〕此餘意識〔別取第六，意兼七八〕亦不親緣離自諸法；〔因〕是識性故〔自變自緣〕；〔喻〕如眼識等。

中間四識，比量准思。

二、次成心內境，定不離於識。量云：

〔宗〕此親所緣，定不離此；〔因〕二隨一故；〔喻〕如彼能緣。

〔宗〕又親所緣，決定不離心及心所；〔因〕所緣法故；〔喻〕如相應法。

復第二云：

〔宗〕餘所執法，異心心所非實有性；〔因〕是所取故；〔喻〕如心心所。

〔宗〕「汝言」能取彼覺，亦不緣彼；（一、自言相違過，二、自宗相違過）

〔因〕是能取故；〔喻〕如緣此覺。

十、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問：如他身等識，雖不親緣，既許有體，何得名唯識？

答：成唯識論第七卷說：非唯識言但說一識。若唯一識無他等者，何有十方凡聖尊卑、因果等別？誰為誰說？何法何求？故唯識言有深意趣。「識」言，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、六位心所〔徧行、別境、善、煩惱、隨煩惱、不定〕、所變相見〔因能變、果能變〕、分位差別〔不相應行法〕、及彼空理所顯真如；識自相故、識相應故、二所變故、三分位故、四實性故。如是諸法皆不離識，總立識名「唯」言，但遮愚夫所執，定離諸識實有色等。

若如是知唯識教意，便能無倒善備資糧，速入法空證無上覺，救拔含識生死輪迴，非全撥無惡取空者，違背教理，能成是事；故定應信一切唯識。知清辨等所執皆非，由撥依他圓成無故。中邊論中慈氏尊說：『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，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故說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，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』

由此故知，說唯識者契中道義。今言唯識，但言三界，且略但依染依他說。妄執分別唯染污故，理實亦有淨分依他。淨分依他，唯識異說，至下當敘，不繁煩顯。然心心所，依世俗諦，非真實有，依他起故，如幻事等。若依勝義，非實非不實。心言絕故。依清辨等，破有為空。〔大乘掌珍論〕〔宗〕真性有為空；〔因〕緣生故；〔喻〕如幻。彼似比量，非真比量。若我真性，離心言故，有為非空。若汝真性，非極成有，唯是空故。故今所說，於理無違。

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，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如執外境，亦是法執。

十一、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問：雖知離心實境非有。心內之境，為如於心，亦是實有？為有異耶？

答：成唯識論第十卷中略有三說：

第一師說：然相分等，依識變現，非如識性，依他中實。不爾，唯識理應不成；許識、內境，俱實有故。

第二師說：或識相見，等從緣生，俱依他起，虛實如識。「唯」言遣外，不遮內境。不爾，真如亦應非實。

問：境既同識，何名唯識？應名唯境，虛實同故。

答：識唯內有，境通外故，恐濫於彼，但言唯識。或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，生死沈淪。哀愍於彼，但說唯識，令自觀心解脫生死。非說內境如外都無，雖有內境，亦不如心，此中但說如心實者。

第三師說：或相分等皆識為性，由熏習力似多分生；真如亦是識之實性；故除識性無別有法。

此第三師安慧等，前二師義護法等宗，然有別說。合而論者，第二師說勝，無過失故，識者自知。然佛地論但有一說，同第一師。